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遵循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
-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個別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金貸與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利息。

第八條

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九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保管，以利保全，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集團內之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無須提供保證。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公開發行前則由母公司按其規定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第四條之規定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

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況時，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月管理報表及持續風險評估，以了解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七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

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所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五、依第四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